

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12 月份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12:00-13:00

地點：人社中心 5 樓研討室(雲平大樓東棟 5 樓)

主席：徐珊惠

出席人員：蔡幸娟、陸偉明、游素玲、張怡玲、蔡玫姿、杜怡萱、陳麗光、張玲慧、陳麗君、王右君

助理：許詠凌、楊淨雯、蘇恆毅

紀錄：楊淨雯

壹、 報告事項

一、目前計畫執行情況

(一) 教育部 105 年知能專業融入敘事力計畫 (計畫主持人：游素玲)

1. 下學期共同上課時間：星期三 5~6 節。
2. 玫姿老師下學期的課程「大一國文」會進入計畫內。
3. 玲惠老師預計換一門課程進入計畫，實際課名尚待確認，若實際做了更動須回報與總計畫辦公室。
4. 期末成果展：1/3(二)國際會議廳

(二) 105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計畫主持人：劉乃慈)

下學期會開一門新課程。

(三) 105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發」(計畫主持人：徐珊惠)
主要活動與產出：105 性別論壇、性別關係小冊子。

(四) 頂尖「成功女性身影」計畫 (計畫主持人：徐珊惠)

1. 經費可運用至 12/30(五)。
2. 攝影將委託中正大學蔡崇隆老師團隊的畢業學生-品玄影像工作室
3. 網頁將採用樹狀圖方式呈現
-大事記將採標籤式呈現
4. 結案時間為 12 月底。

(五) 教育部「性別再造人文教育」計畫(計畫共同主持：陸偉明、徐珊惠、蔡玫姿、王秀雲、王右君、呂宗學、游素玲)

1. 11/25-27 性別研究學程進度報告(附件一)

● 「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部分：

- (1) 第三條-召集人(中心主任)得指派中心成員一人擔任執行長，協助統籌執行本學成各項事宜。
- (2) 第七條-實習(要與課程脫鉤，以避免實習無法在學期

中，難以打分數，造成評分不易的困難)

(3) 第十一條-延畢條文一行刪掉，整條規定換至第十條前

● 性別研究學程大架構修改部分：(附件二)

(1) 變更為三階級：將實作課程併入進階，核心課程改成 0~2 學分，基礎課程改成 6~10 學分，進階課程學分改成 3~6 學分。

(2) 基礎新增一門課-「性別關係」

2. 12/08 台師大、中研院參訪。

3. 01/12 政大文學院參訪-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二、 中心專書進度：

(一) 「性別與社會」專書進度 (主編:王秀雲)

已經進行到三校。

(二) 「邊緣身體」專書進度 (主編:楊芳枝、游素玲)

已經進行到二校。

三、 週二運動日

四、 中心成員動態:呂宗學-台中衛生局局長

貳、 討論事項

一、性別與社會主授課教師輪流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06-1 開始由中心老師輪流當主授課老師。

二、中心永續經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找一個固定單位或人指定捐款一年 50 萬，讓中心固定有一位專任助理，目前預計與奇美博物館、成大醫學院洽談，中心老師們若有名單可提供，珊惠老師再做洽談的動作。

三、明年教育部敘事力計畫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若有中心老師要加入下一期敘事力計畫，可提前告知秀雲老師，以利企畫書編寫。

四、明年月會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星期五。

參、臨時動議：

1. 因創意三角洲企畫書與中心計畫有連結，需院長前往報告說明，經月會決議，同意提供陳玉女院長「性別再造企畫書」電子檔。

2. 聖誕交換禮物 party：

時間-2016/12/22(四) 19:00pm

地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310 巷 8 號

入場須知-攜帶一件家裡的物品來交換(嚴禁購買)

迷路救援-救援專線 0916-576588/0910-256632

3. 開玲老師美濃行

因學期末事務校繁忙，參與人數過少，將延至寒假。

肆、散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13:30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性別領域專業能力，依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開設「性別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之規劃宗旨在期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能夠對性別研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同時希望能夠在這全球化的浪潮下，讓學生得以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性別議題，使其能夠具備更深的文化包容力以及更寬廣的國際視野。

第三條

本學程為跨系所學分學程，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委由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中心主任)得指派中心成員一人擔任執行長，協助統籌執行本學成各項事宜，行政事務及聯絡窗口由文學院辦公室執行。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召集人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學生（含研究生），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站提出申請，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 一、本學程課程包含核心課程（2 學分）、基礎選修課程（8 學分）、進階課程（3 學分，學碩合開）、實作課程（2 學分）。
- 二、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協調相關教學單位開設本學程各科目供學生修習，並於文學院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網頁公告。若學生對於修習本學程課程認定有疑義時，召集人得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
- 三、學生依課程架構表（如附表）修畢至少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者，得檢具成績單送文學院審核無誤後轉呈校方，核發學程修業證書。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部學生，若於五年內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六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或工作坊）課程，每講座 2 至 3 學分，以系統化之方式，

加強學生於本學程各相關課程間之專業知識、素養及訓練。

第七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八條

校外及外院系所相關科目學分之認定抵免，若有疑問，召集人須提案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線上提出申請，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通過後核發之。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文學院辦理保留學程之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中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